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朗姿股份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通知，于2015年8月2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5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和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已于2015年8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25 日